

骰子声声庆中秋 烟火睦邻暖社区

万象美物业晋江分公司
开展闽南博饼邻里主题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李艺深)骰子落碗叮咚作响,爆米花香气四溢,热奶茶暖意融融。中秋临近,晋江多个小区里热闹欢腾。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依托闽南特色博饼民俗,在凯旋壹号、万达华府小区接连举办中秋邻里欢乐活动,让居民在家门口感受浓浓的中秋烟火与团圆氛围。

9月18日至19日,晋江凯旋壹号小区中秋博饼活动连续两日热闹上演。活动现场,万象美物业晋江分公司志愿者穿梭各个博饼点位,认真记录每一轮博饼结果,向新入住业主讲解博饼传统习俗,协助老年业主核对骰子点数。兑奖区域内,工作人员主动将多份奖品整理打包,方便业主携带。骰子脆响伴着邻里欢声笑语,处处洋溢着团圆欢乐的节日气息。

25日,晋江万达华府小区博饼活动同样如期开启,闻讯赶来的业主们早早围聚桌旁。瓷碗之中骰子碰撞作响,现场喝彩声此起彼伏,香甜的爆米花与温热奶茶,为现场再添一份暖意。不少业主在业主群内点赞留言,表示整场活动服务周到,沉浸式体会到了传统民俗的乐趣。

以博饼为媒,聚邻里温情。两场民俗活动搭建起邻里沟通互动的平台,在玩乐之中拉近住户彼此的距离。万象美物业晋江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社区的幸福感,蕴藏在点滴服务细节里。物业将继续深挖本土民俗文化,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文化活动,持续打磨服务细节,搭建睦邻友好的交流平台,着力打造有温度、有活力的幸福家园,不断提升辖区业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构建和谐美好的基层社区。

跨越2700多公里的“生命接力”

从泉州病房到吉林的家乡,这段2700多公里的归途,吴某“走了”30多个小时。今年5月,长期在泉州务工的吉林省四平人吴某,因突发急性血栓性脑梗死被紧急送医。经全力救治,吴某脱离生命危险,却落下偏瘫、失语的后遗症,生活无法自理。未婚、无子女、亲人远在千里之外——当“出院”成为一道现实考题,“回家”却成了难题。在泉州市救助站与四平市救助站等两地多部门的接力帮扶下,中秋节当天,吴某平安抵达梨树县。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通讯员 黄炎地 曾建辉 文/图

突发重病 异乡病房里的 紧急救援

5月的一天,正在租房睡觉的吴某突发急性血栓性脑梗死,被房东发现后立即送往泉州市区的医院救治。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吴某的病情趋于稳定,符合出院条件,却留下了偏瘫、失语等后遗症,生活完全无法自理,还需依靠鼻饲管进食。谁来接他出院?出院后谁来照顾?这些现实问题,让医务人员犯了难。随后,医院联系泉州市救助站第一时间启动医救联动机制。

详细了解情况后,泉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和社工第一时间赶到医院,了解吴某的病情和需求。主治医生介绍,吴某目前病情稳定,仅需口服药维持和康复治疗,已满足出院指征,但生活无法自理,在泉州没有亲属可以接领其返乡。

此后的几个月里,救助站工作人员和社工先后多次来到医院,查看吴某的恢复情况,安抚他的情绪,协调医院准备相关材料,为后续返乡安置做足准备。



老母亲迎接吴某

千里寻亲 闽吉两地联动帮助返乡

为帮助吴某尽快返乡,泉州市救助站工作人员积极对接吉林省四平市救助站,核实吴某的身份信息和家庭情况。

经核实,吴某户籍在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在泉州务工10多年了,未婚无子女,与家人鲜有联系。工作人员辗转联系上吴某的哥哥,电话那头是一份沉甸甸的无奈,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需要照料,哥哥精力、经济都有限,实在无力再承担弟弟的长期照护。

得知弟弟患病后,哥哥曾专程从吉林赶到泉州探望,并垫付了6000元医药费,但实在无法留在医院照顾,更无法将其带回。

亲属无力接领,但救助不能止步。在两

地救助机构的通力协作配合下,当地民政部门着手为吴某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和研究返乡安置事宜,让其“出院有去处、返乡有着落”。

9月9日,好消息传来,吴某的最低生活保障办理完成。此时,在医护人员的悉心照料下,吴某已能够坐起、进食,身体状况明显好转。

泉州市救助站启动护送流程,与所在医院、四平市救助站共同协商护送方案。考虑到吴某无法长时间保持坐姿,多方最终决定采用急救转运车,从泉州全程护送至吉林省四平市,确保旅途安全。

晋江市P2026—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厦门翔壹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6—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陈埭镇仙石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48306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4,10%<建筑密度<23%,绿地率≥30%。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6—35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140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6—35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6〕223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6—35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6〕164号)执行。

(八)起叫价:464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 地块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出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6.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项目商品住房的预售管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928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8时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厦门翔壹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10月21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等,向厦门翔壹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厦门翔壹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厦门翔壹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厦门翔壹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咨询电话:18120780998

13950080890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宋洋一里28号

518-10室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

晋江市P2025—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5—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磁灶镇张林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59209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4,10%<建筑密度<23%,绿地率≥30%。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5—15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138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5—15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6〕224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5—15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

函〔2026〕169号)执行。

(八)起叫价:597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 地块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出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及以上。

6.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项目商品住房的预售管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1194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8时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10月21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等,向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咨询电话:0592-5972798

18558993555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3号

1502单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